

央行行长宣布扩大金融开放时间表,12项措施年底前落实 存贷款利率未来将由市场决定

11日,央行行长易纲在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货币政策的正常化”分论坛上宣布了包括取消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等12项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措施,并对中国利率市场走向及中美贸易摩擦等诸多热点话题给出回应。

利率双轨融合 是未来改革方向

谈及中国基准利率走势,易纲说,“目前为止我们利率的自由化是朝着市场主导的方向发展,价格的变量现在越来越重要了。目前有两条渠道,一个是基准利率,一个是市场定价。比如REP(银行间债券回购利率)、政府债利率、公司债利率,现在的货币市场完全是由市场决定。”

“最好的方式就是促使这两条利率轨道逐渐融合,市场利率更趋统一,这是我们的改革方向。未来最好的策略就是要让这两条轨道更加审慎,然后更加遵从市场化这个方向。”

易纲说,目前(中国)借贷、储蓄还是有基准利率,但是我们对基准利率放松了一些空间,基准利率作为一个参照,但是(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存款利率可以就基准利率而言稍微有所上浮或者下降,这个可以根据市场状况来决定。“虽然我们(目前)有基准利率作为一个指导,但是在未来,贷款和存款利率也将主要由市场来决定。”

易纲表示,中国目前实行的是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并没有实行量化宽松政策及零利率政策。关于主要经济体央行资产负债表收缩问题,我们在很早前就已经预期到了这种变化,所以已经完全准备好了。

沪港通深港通 日交易额度扩大四倍

11日上午,央行行长易纲

宣布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十余条举措之后,中国证监会随即宣布沪港通、深港通每日交易额度扩大4倍。

“5月1日起将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分别调整为520亿元,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每日额度分别调整为420亿元。”

随着中国金融业开放路线图的明确,证券业开放正在进入深水区。一系列新动作将在未来几个月内落实: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51%,三年后不再设限;不再要求合资证券公司境内股东至少有一家是证券公司;今年年底前,不再对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单独设限。

易纲表示,在放宽外资准入和业务范围的时候,依然要按照相关法规对各类所有制企业进行一视同仁的审慎监管。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认为,证券业的进一步开放是中国金融壮大的路径,也是实体经济发展的抓手。扩大开放能够让内资证券机构逐步增强国际竞争力,也有助于引导更多的智慧资本服务于中国实体经济发展。

银行、金融资管公司 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取消

取消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鼓励在信托、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等银行业金融领域引入外资,对商业银行新发起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的外资持股股

比例不设上限……

除了放宽市场准入,中国还将大幅度扩大外资银行业务范围。专家认为,外资银行的分行和子行的业务范围不同,这对不同类型的机构来说有不同内涵,从大范围上来讲,之前外资银行介入比较少的一些业务,比如债券承销等有望放开。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社科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表示,从放宽市场准入到逐步放开业务准入,机构范围从银行扩展到更多类型,这表明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速度、幅度和深度在不断提升。

保险业也迎来一大波实打实的开放政策。北京工商大学保险研究中心主任王绪瑾说,保险市场的完善有助于保险发挥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增长“助推器”的作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郭金龙认为,保险代理、公估、经纪业务等本地特点比较强,内资公司具有天然的竞争优势,而且这些年内资保险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开放政策对行业的影响不会很大。

记者从监管部门获悉,下一步,监管部门将进一步优化准入政策,引入更多优秀的境外保险机构;进一步优化监管政策,鼓励已经进入中国市场的外资保险公司,进入健康、养老、巨灾保险等业务领域,参与保险经营新模式的探索,参与保险行业的各项改革等。

据新华社、中新社等

◎六项措施未来几个月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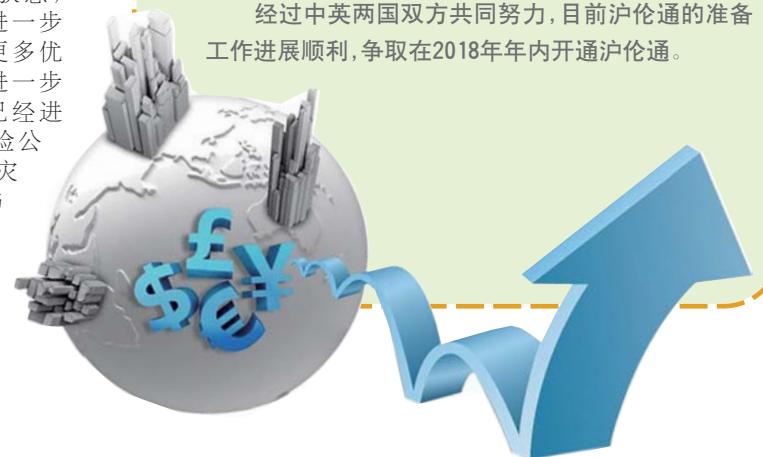
1. 取消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内外资一视同仁;允许外国银行在我国境内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
2. 将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人身险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的上限放宽到51%,三年以后不再设限。
3. 不再要求合资证券公司境内股东至少有一家是证券公司。
4. 为进一步完善内地和香港两地股市互联互通的机制,从今年5月1日起把互联互通每日的额度扩大四倍,也就是说沪股通和深股通每日额度由130亿调整为520亿元人民币,港股通每日额度从105亿调整为420亿元人民币。
5. 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和保险公估业务。
6. 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的范围,与中资机构一致。

◎五项措施年底前落实

1. 鼓励在信托、金融租赁、汽车金融、货币经纪、消费金融等银行业金融领域引入外资。
2. 对商业银行新发起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不设上限。
3. 大幅度扩大外资银行的业务范围。
4. 不再对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单独设限,内外资一致。
5. 全面取消外资保险公司设立前需开设两年代表处的要求。

◎争取年内开通沪伦通

经过中英两国双方共同努力,目前沪伦通的准备工作进展顺利,争取在2018年年底内开通沪伦通。



时差8小时,如何掘金沪伦通 开通还要迈过多道槛

继2014年沪港通、2016年深港通开通之后,11日,央行行长易纲在博鳌亚洲论坛宣布,经过中英两国双方共同努力,目前沪伦通的准备工作进展顺利,争取在2018年年底内开通。“沪伦通”有望2018年年底内开通。什么是“沪伦通”?开通还需要解决哪些技术性难题?对中国投资者来说,有哪些利好?

交易机制上的差异,尤其以A股目前10%的涨跌停板以及T+1交易制度最为明显,“欧美市场大多实行的是T+0制度,而国内采用T+1,在进行跨境连接时,首先要解决这个问题。”当然,还有两地8小时的时差。

此外,还要在限价方面进行改革,10%的涨跌停限制会影响价格发现,导致市场流动性下降。所以既要考虑改革的可行性,又要考虑根据市场流动性的不同做差异性交易的方法。

如何解决? 可发行中国存托凭证

伦交所国际部总监、“沪伦通”项目英国负责人马丁娜·加西亚1月19日出席第一届新时代资本论坛时表示,采用发行存托凭证(DR)的方式,是上证所和伦

交所共同提出的最具可行性的方案。“沪伦通”是否会如此前预计的那样允许发行中国存托凭证(CDR),尚需监管部门确认。

存托凭证是指在某一个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上发行的代表境外公司有价证券的可转让凭证,每个存托凭证代表一定数量的境外公司发行的基础证券。

存托凭证要以资本市场开放为前提,与基础证券存在对应关系,二者可相互转换,这要求资本市场处于较高的开放水平。

存托凭证要满足注册地的法律要求。伦敦上市公司若在中国发行CDR,除需符合我国《证券法》要求外,也要求中英两国监管部门建立高度的合作协议。

最后,还需外管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如果发行的

CDR不涉及融资,则不存在外汇资本的流出,但如果涉及到在中国境内融资,则需要将人民币兑换成英镑或其他币种,则可能会面临外汇资本管制的问题。

而这就需要在外管局的可控范围内申请一定的外汇额度,需要与外汇管理的政策和发展方向保持一致。

能带来什么? 加快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对于A股而言,“沪伦通”的开放有利于改变投资者的投资理念,有利于增加外国投资者投资A股的渠道,让投资者更加注重上市公司价值,对于A股长期健康发展十分有利。

对于中国资本市场而言,“沪伦通”不仅有助于A股市场优质股票的价值回归,更加有助

于加快人民币的国际化进程。

对中小投资者而言,虽然“沪伦通”的实施还有待时日,但是如果正式开通之后,中英两国的投资者将以更加简单便捷的方式进入双方资本市场,中国企业伦敦市场融资也将变得更加容易。同时亦为欧洲投资者提供了通过伦敦资本市场投资中国优质资产的一个契机。

此前,“沪港通”“深港通”的成功,为海外投资者投资内地股票市场及内地投资者投资香港股票市场提供崭新的正式渠道。这两个渠道实现了全程封闭兼有序的人民币跨境资金流,降低内地市场的潜在金融风险。“沪伦通”的互通互联也势必打开崭新的渠道,吸引全世界的投资者。

本报记者 任志方 据中新社、每日经济新闻等整理



一群夜猫子发现新闻背后的新闻
齐鲁融媒 编辑 中心出品
业务合作电话:0531-85192709

面临什么难题? 时差和交易机制差别

2015年9月,时任英国财政大臣的奥斯本开启访华之旅,宣布对“沪伦通”,即伦交所和上交所的正式连通,展开可行性研究。“沪伦通”基本上借鉴的是“沪港通”“深港通”机制,不过相比之下,和伦敦的互通互联将会面临更多的技术性和规范性挑战,两年多来双方一直在技术层面上攻坚克难。

2017年3月22日,上海清算所(下称“上清所”)伦敦办事处宣告成立,这是其在海外设立的第一家办事机构,兼具标志性与实践性的重要意义。

当时,上交所交易部副总监方芳对媒体表示,首先要解决A股市场与海外市场面临的